

113年視障業務宣導說明會

目錄

|  |  |  |
| --- | --- | --- |
| 序號 | 計畫名稱 | 頁次 |
| 1 | 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承辦人：王洛琪　分機：５３５ | **3** |
| 2 | 視覺功能障礙者個別化服務計畫  承辦人：王洛琪　分機：５３５ | **5** |
| 3 | 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計畫  承辦人：戴乃詩　分機：５５４ | **9** |
| 4 | 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媒合資料庫  承辦人：戴乃詩　分機：５５４ | **10** |
| 5 | 絕色音感音樂藝術行銷首部曲  承辦人：王柔歡　分機：５３８ | **12** |
| 6 | 視障職場探索體驗活動計畫  承辦人：王柔歡　分機：５３８ | **13** |
| 7 | 高雄市優良視障按摩據點評鑑試辦計畫  承辦人：陳惠芳　分機：５５３ | **14** |
| 8 | 113年視障按摩行銷計畫  承辦人：陳煌明　分機：５５７ | **16** |
| 9 | 視障按摩業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承辦人：高輝煌　分機：５３４ | **18** |
| 10 | 視障按摩據點經營輔導補助計畫  承辦人：高輝煌　分機：５３４ | **20** |
| 11 | 企業進用視障按摩師媒合資料庫  承辦人：高輝煌　分機：５３４ | **26** |

**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1. **目的：**

以個案管理服務之方法，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整合評估視覺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多元需求，並擬定服務計畫、連結相關資源，協助視覺障礙者獲得適切服務。

1. **辦理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2. **預計實施辦理方式：**
   * 1. 視障者就業諮詢與晤談評量：初步收集案主視力狀況、醫療紀錄、工作經驗、具備技能、家庭支持、就業期待等資料，以全人觀點分析案主生理、心理、社會、職涯狀況及就業助阻力，有特別需求者轉介職業輔導評量協助評估。
     2. 擬訂視障者個別職業重建計畫：依據案主需求及評估結果，提供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包括職業訓練、職前團體、諮商輔導、工作媒合等服務。
     3. 派案與執行後續服務計畫：結合視障業務輔導員、支持性就業服務人員…等，提供案主後續就業相關服務。
     4. 連結衛政、社政、教育等相關資源。
     5. 整合視障職業重建資源。
     6. 其他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相關服務。
3. **預期績效：**

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30名視覺功能障礙者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

**＜承辦人員：王洛琪　分機：535＞**

**視覺功能障礙者個別化服務計畫**

1. **目的：**

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藉由個別化訓練、諮商輔導做好就業前準備，增加職場競爭力。

1. **辦理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2. **預計實施辦理方式：**
   * 1. 本局自辦，依案主不同需求尋找合適師資、輔導者、或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
     2. 參加對象與人數：
3. 參加對象：15歲以上有職業重建服務需求之視障者，或視覺功能漸失有職業重建服務需求，經本市職管員或其他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評估有接受個別諮商輔導、個別化訓練需求。
4. 預計提供16小時個別諮、衡鑑、職涯諮商服務、72小時個別化技能訓練、2小時需求評估。
5. 為求資源有效利用及協助視障者就業，本計畫以非在職者或在職中非按摩類為優先服務對象。
   * 1. 實施內容：
6. 服務案源：職管員或其他職重專業人員，於服務過程中認為提供個別化服務有助於案主日後之職業重建，得協助其運用本項服務，或接受視障職業重建服務之個案主動提出申請。
7. 需求評估：為評估案主接受個別化服務之需求，並擬定個別化服務執行內容，得邀請外部學者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進行服務提供前之需求評估。
8. 審查機制：申請案件如屬需求明確(如：個別諮商、職涯輔導等)或較單純之訓練項目(如：定向行動)，得由本局業務單位部門主管核定後執行。其他服務申請案件，執行前需經外部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士審查，就個別化服務執行方式、內容、目標設定…等進行審核，以確保本服務之專業性及客觀性。
   * 1. 服務項目：
9. 個別諮商、心理衡鑑及職涯輔導：依個案需求提供個別心理諮商、衡鑑或職涯輔導服務。個別諮商及衡鑑服務提供者需具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資格，職涯輔導得由具職業重建輔導經驗者提供。本項服務提供者以具視障輔導經驗者優先考量，原則提供每位個案最高16小時服務，本項目預定服務2人，得視實際需求調整總/單次服務時數。
10. 強化及穩定就業訓練：為強化個案職前準備或協助在職視障者穩定就業，提供定向行動、盲用電腦、生活自理、職場技能訓練、經營管理知識指導…等服務，如屬電腦技能、定向行動、3C資訊應用等訓練課程，每人上限18小時；其他類別訓練課程，每人上限45小時，上述服務時數得依需求調整，本項目預定服務4人。
    * 1. 其他：
11. 為提升視障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的主動參與，職前及強化穩定就業訓練課程之規劃與師資安排，優先鼓勵案主主動提出，再由職管員從旁協助尋找，以符合服務使用者之期待。
12. 服務時數調整：為有效運用資源及增加服務深度，服務提供者得依實際需求延長或縮短單次/總服務時數。並於個別化服務費總額度內調整支應
13. 由服務提供者撰寫服務紀錄，提供職重人員參考，調整職業重建服務方向。職重服務人員需要定期追蹤服務之進度，並依實際需求連結相關資源。

**＜承辦人員：王洛琪　分機：535＞**

**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計畫**

**一、目的：**

提供視障者從事電話服務工作之機會，增加其工作資歷與職場歷練。

**二、辦理期程：**113年1月至12月。

**三、資格條件：**

1. 持有視覺功能障礙證明(手冊)者。
2. 年滿18歲。
3. 高中/職以上學歷者。
4. 諳電腦或盲用電腦。

**四、進用人數：**

1. 勞工局秘書室(總機)：3名
2.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總機)：1名

**五、辦理內容：**

1. 協助新進人員了解本局各科室基本業務，使其能正確轉接電話及記錄電話服務話量。
2. 辦理視障電服員教育訓練課程4場次，每場次進行3小時，課程內容包含電話服務禮儀、傾聽與溝通技巧、客訴處理應對技巧、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等。
3. 本計畫進用之視障電服員聘用期間最長2年，契約期滿後協助連結電話客服相關就業職缺。

**＜承辦人員：戴乃詩　分機：554＞**

**電話服務員媒合資料庫**

* 1. **目的：**

為推展視障者多元就業，結合相關資源，媒合視障者進入公部門、企業單位客服單位任用。

* 1. **辦理期程：**

1. 即日起至113年12月辦理資料庫登記。
2. 依公部門、企業單位需求，採不定期公告通知。
   1. **資格條件：**
3. 持有視覺功能障礙證明(手冊)者。
4. 年滿18歲。
5. 高中/職以上學歷者。
6. 諳電腦或盲用電腦。
   1. **辦理內容：**
7. 欲登記資料庫之視障者，請本人於登記期間攜帶身分證、身障證明正本及智慧型手機（需有「LINE」功能）至本局辦理（不可委託辦理）。
8. 辦理登記當天，安排打字測驗，僅提供注音、倉頡、嘸蝦米輸入法，如有其他輸入法請自備軟體。
9. 公部門、企業單位向本局提進用需求時，本局將以Line群組通知，有意參加面試者，應於時間內向本局報名。
10. 待需求單位確定面試日期後，本局再以電話/Line通知面試者時間及地點，並請面試者準時自行前往。
11. 登記資料庫之視障者，個人資料若有變更時，應主動通知本局更新，如未主動通知更新，相關權益損害，請自行負責。
12. **提醒事項：**

「勞工局-視障客服人才資料庫」LINE群組為特殊群組，請加入之視障者勿私自邀請非關群組人員加入，以免影響他人權益，亦請勿張貼不相關的訊息。

**＜承辦人員：戴乃詩　分機：554＞**

**絕色音感音樂藝術行銷首部曲**

1. **目的：**

發掘對於音樂表演有熱忱之視障者或視障樂團，針對表演者須具備的各項要件進行多元培訓，並透過發表展現表演的獨特風格，深化觀眾記憶，提升行銷效益。

1. **辦理期程：**

預計於113年3月-10月間。

1. **參加對象：**

預計招收3-6組表演者或團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視障者，具音樂表演能力(含各式樂器演奏、歌曲演唱、阿卡貝拉、聲樂等等)，且未來欲從事音樂表演事業，有意願接續參與本案階段式(每年)培訓與行銷方案者優先錄取。

1. **辦理內容：**
2. 培訓課程：內容包含音樂技術、場控技巧、體能訓練及形象打造。
3. 小型發表會：辦理5場小型發表會。
4. 宣傳影片製作：為參與本案之表演者(樂團)拍攝宣傳影片，作為本案成果紀錄，未來可公開在各大網路平台供觀賞，持續發揮宣傳行銷效益。

**＜承辦人員：王柔歡　分機：538＞**

**視障職場探索體驗活動計畫**

1. **目的：**

希望藉由職場探索、分享產業概況與深度體驗，讓視障者對其他不同的職業產生興趣，增加視障朋友對從事該職業進入職場之動機，以提升視障者參與社會活動、經濟自主之目的。

1. **辦理期程：**

預計於113年3月-10月間。

1. **參加對象：**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視障者，預計每梯次招收5人，3梯次共15人次。

1. **辦理內容：**
2. 辦理3梯次視障職業探索體驗，每梯次3天。
3. 邀請從事或熟悉該職業的專業人士，分享介紹該產業，了解產業概況及從事該產業應有之技術。
4. 學員透過多次實際體驗產品製作(如產品前置備料、製程操作)，並實際參與通路販售。

**＜承辦人員：王柔歡　分機：538＞**

**高雄市優良視障按摩據點**

**評鑑試辦計畫**

1. **目的：**

促進轄內整體視障按摩業共同精進提升市場競爭力，透過評鑑認證機制，邀集專家學者與消費者組成評鑑小組，並協助按摩師瞭解據點整體之優缺點及提供相關建議，通過評鑑之按摩據點由核發「高雄市優良視障按摩據點認證標章」，並結合「高雄市視障按摩」專屬品牌特色進行重點輔導行銷。

1. **辦理期程：**

預計於112年4月至10月

1. **參加對象：**

採開放報名方式，提供本市視障按摩據點報名參加，最多30家。

1. **辦理內容：**
2. 提供本市視障按摩據點報名。
3. 聘請5位委員(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組成公開性評鑑小組，30位(具有視障按摩經驗的一般民眾)組成隱匿性評鑑小組。
4. 辦理評鑑小組行前說明會及共識會。
5. 參加評鑑據點，每家安排2位委員及3位一般民眾進行評鑑作業。
6. 辦理1場「高雄市優良視障按摩據點」表揚活動，合格據點頒發專屬標章及獎座，並結合媒體宣導，樹立高雄市視障按摩業正面形象。
7. 113年度評鑑合格據點，於114年起至115年止，享有1次個別化行銷申請權。

**＜承辦人員：陳惠芳　分機：553＞**

**113年度視障按摩行銷計畫**

1. **目的：**
2. 期結合民俗慶典活動體驗行銷方式推廣視障按摩，讓更多不同階層民眾有機會接觸視障按摩。
3. 運用活動機制設計，營造按摩環境，鼓勵按摩師培養自我行銷的概念與能力。
4. **辦理期程：（暫定，確定後另公告周知）**
5. **預定3月份**辦理活動按摩師**登記**。
6. **4月至10月份**辦理按摩體驗行銷活動。
7. **參加對象：本市**視障按摩師
8. **辦理內容：**
9. **規劃辦理12場次，平均每場按摩師7人，**按摩師總參與數可達84人次。
10. 每場次活動提供按摩**服務3小時。**
11. 12場次行銷活動**地點確認後**，事先進行公告並接受本市執業之視障按摩師自行登記參與場次。**每人自行登記場次原則上以2場為限**。
12. 參與服務之視障按摩師，需領有按摩技術士證，以曾參與本局視障按摩業服務品質相關課程者為優先。
13. 行銷活動之按摩師，需完成指定任務。例如服裝儀容、準時報到、提供服務人次、顧客問候語、基本清潔動作、顧客滿意度、開發回流消費顧客…等。於受理各場次登記時一併公告。
14. 活動出席費用依個人當次達成任務項目計算，每人每場次出席基礎費用以新台幣1,200元計，再依達成之任務項目累進增加，最高以新台幣1,800元為限。
15. 活動場次出席，承辦單位可視實際需求篩選或調配各場次出席之按摩師。

＜承辦人員：陳煌明　分機：557＞

**視障按摩業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1. **目的：**

按摩業的消費市場具多元性服務且收費價格不一，業者為吸引客源，紛紛推出五花八門的服務及多樣化的消費方式、連鎖經營及削價競爭，使視障按摩業生存艱鉅。為打造本市視障按摩業的專業品牌形象，讓視障按摩師擁有健康的體魄、專業服務品質，將規劃相關課程，期許參與課程之視障按摩師，能提升專業服務，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1. **辦理期程：**預計於本**(**113)年5月至10月
2. **申請辦理課程資格：**
3. 本市視障團體、按摩業職業工會。
4. 中大型按摩據點代表人（據點按摩師4 人以上）。
5. 提案申請時間：即日起至**4月15日止**。
6. **參加對象：**
7. 本市參與113年「視障按摩據點經營輔導補助計畫」、「視障按摩行銷推廣計畫」、報名「企業進用」之視障按摩師。
8. 視障按摩據點之視障按摩師、助理人員等。
9. **參加人數：**辦理6場研習課程，總參加人次計100人次。

＜承辦人員：高輝煌　分機：534＞

**視障按摩據點經營輔導補助計畫**

1. **目的：**

提升按摩服務環境，加強市場競爭能力，打造視障按摩師優質服務形象。

1. **辦理期程：**

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15日**止

1. **收件地點：**

親送、掛號郵寄或由輔導員轉交，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6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高輝煌收。(電話：07-8124613分機534)

1. **補助資格：**
2. 經營視障按摩據點之法人或團體
3. 申請單位需為全國性或本市立案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4. 視障按摩據點位於本市轄區內，有場地使用證明。
5. 該據點於**申請日前3年內**，**未曾領**有政府機關**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或本計畫設施設備之補助**。
6. 排班之按摩師應為持有按摩技術士證之視覺功能障礙者。
7. 經營視障按摩據點之個人(**須先提出個別輔導服務需求**)
8. 視障按摩據點需位於本市轄區，有場地使用證明。
9. 由經營者個人提出申請，如為數人合夥經營者，得推派其中1人為代表人提出申請。
10. 申請人或代表人應為持有按摩技術士證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且自申請日起至核定補助後1年內未擔任申請案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受僱情事。
11. 最近3年內未曾領有政府機關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或本計畫設施設備之補助，當年度同一人亦不得重複申領。
12. 申請人於申請日前1年內，無涉明顯嚴重影響視障按摩聲譽之消費糾紛事件，經輔導後獲認可者不在此限。
13. 申請人於申請日前5年內無涉及職場性騷擾糾紛事件，如主動申請本局輔導1年以上，且有具體改善事項，獲認可者不在此限。
14. 有執業事實之視障按摩師，但未具按摩技術士證者，如領有本市103年4月15日前核發之按摩（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證，得比照具按摩技術士證者辦理。
15. **補助項目及額度：**
16. 補助項目

本年度補助項目計有3大項：1.裝潢類、2.設備類及3.其他雜項類。有關補助項目及標準(申請須知)於會後寄送本市執業按摩師及視障按摩團體，另也會於勞工局局網公告。

1. 補助額度
   * 1. 每一據點最高補助額度：依經營績效、經營輔導建議、營業面積、符合補助資格之視障按摩師 (具按摩技術士證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確實於該據點從事按摩工作，且未擔任申請案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受僱情事) 及同一時間排班視障按摩師人數**4人以下**者最高補助**20萬元**，**5至6人**者最高補助**25萬元**，**7人以上**者最高補助**30萬元**，不足部分應由申請人(單位)自籌，欲申請排班時間**5人以上**補助額度者，須於申請前半年及補助後半年皆符合上開規定之補助人數。有關「同一時間排班視障按摩師人數」之認定，以每星期營業總時數**70%以上**時段之排班人數計。
     2. 新設立**首次**申請補助者，**依前項最高補助額度為限**予以審查核定；第**2次**（含）以後申請補助者，**依前項最高補助額度百分之70為限**予以審查核定。但配合本局**專案整體規劃**據點內外觀環境、動線整體改善者，經審查會核定後**依前項最高補助額度為限**予以審查核定。
     3. 凡獲補助之據點應更新招牌版面至本局制定之最新版本，若需更改者應依本局原設計版面、色號施作。
2. **其他注意事項：**
3. 本市視障按摩據點，如涉及影響本市視障按摩形象之**消費糾紛**及**性騷擾**等事件且事證明確者，本局得**撤銷及拆除**其使用本市視障按摩**識別意象、招牌等相關設計**。
4. 案件核銷結案後，本局仍得隨時派員訪視了解執行成效，並配合**提供補助後月營收相關資料**，持續追蹤輔導至少**2年**。
5. 本計畫目前規劃補助113、114年連續**2年**，**115年停辦1年**，請有意申請者，注意辦理期程。

＜承辦人員：高輝煌　分機：534＞

**112年度高雄市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

**【附件】裝潢與設備補助項目及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 目** | | **補助項目單價上限** | **單位** | **備註** |
| 一 | 裝 潢 類 | 裝潢 | 25,000 | 坪 | 裝潢(含設計)及隔間、油漆、水電、木作、天花板、地坪、大門等施作 |
| 招牌 | 35,000 | 幅 | 1幅最高補助35,000元，最高補助2幅。 |
| 二 | 設 備 | 電話機 | 3,000 | 台 | 1.以同一時間排班之視障按摩師人數計算，1位按摩師以補助1張按摩床或按摩椅（含腳底按摩椅）、1個置物櫃、1把椅子、1台電風扇為限。  2.其餘設備1家補助1台(個、張)。  3.冷氣空調設備得依工作室空間坪數大小補助，4坪以下最高補助2萬元、5坪至9坪(含)最高補助3萬元、10坪以上最高補助4萬元。 |
| 冷氣空調 | 40,000 | 家 |
| 電風扇 | 3,000 | 台 |
| 飲水機 | 10,000 | 台 |
| 熱敷（毛巾）箱 | 8,000 | 台 |
| 按摩床 | 8,000 | 床 |
| 按摩椅 | 6,000 | 張 |
| 置物櫃 | 3,000 | 個 |
| 椅子 | 1,000 | 把 |
| 電視機或音響 | 15,000 | 台 |
| 腳底按摩椅 | 10,000 | 張 |
| 洗衣機 | 15,000 | 台 |
| 烘衣機 | 6,000 | 台 |
| 消防設備 | 20,000 | 家 |
| 監視系統 | 20,000 | 家 |
| 其他經地方政府核定之必要經營設備 | 依審查核定金額 | 依審查核定單位數量 |
| 三 | 其他 | 電毯或電熱器 | 4,000 | 床(台) |  |
| 床單 | 1,500 | 組 |  |
| 枕頭/枕頭套 | 1,000 | 組 |  |
| 睡衣 | 600 | 件 |  |
| 按摩用具及材料 | 10,000 | 人 | 含按摩師工作服，以總排班按摩師數量補助。 |
| 開幕宣導費 | 10,000 | 家 | 限新設據點申請。 |
| 場地租金或場地清潔維護費 | 5,000 | 月 | 限新設據點申請，核銷時，需檢附該場地管理單位之收據或證明，最高補助6個月，每月最高5,000元。 |
| 戶外遮陽棚 | 10,000 | 組 | 限戶外型據點，最高補助2組為限。 |
| 戶外用發電設備 | 30,000 | 組 | 限戶外型據點。 |
| 移動式帳篷 | 20,000 | 組 | 限戶外型據點，1組最高補助20,000元，2組為限。 |
| 大型收納櫃 | 10,000 | 個 | 限戶外型據點，1組最高補助10,000元，2組為限。 |
| 大型推車 | 5,000 | 台 | 限戶外型據點，1家最高補助5,000元/台。 |

**企業進用視障按摩師媒合資料庫**

1. **目的：**
2. 為推展本市視障按摩師多元就業，結合相關資源，媒合視障按摩師進入企業單位任用。
3. 透過媒合機制設計，鼓勵按摩師培養主動自我行銷的概念與能力。
4. **辦理期程：**
5. 公告日起至**3月22日止**辦理資料庫按摩師登記。
6. 依企業單位需求，採不定期公告通知登記。
7. **參加對象：本市執業**視障按摩師
8. **辦理內容：**
9. 企進按摩師資料庫將於**3月22日止**辦理登記，有效期間至**明(113)年4月底止**，若有需登記資料庫之按摩師，請本人於登記期間攜帶**身分證、身障手冊、按摩技術士**乙、丙級等證件正本至本局辦理（**不可委託辦理**）。
10. **原112年登錄企進按摩師資料庫者**，將於本(113)年度新資料庫生效後資格失效，若需再續登錄資料庫時，亦請於**公告登記期限內辦理**，有效期限亦**至明(113)年4月底止**（不可委託辦理）。
11. 辦理企進按摩師資料庫者，除資料登記外，亦**需參加本局企業進用課程(3小時) 及繳交一份個人履歷表(含照片)**。
12. 企業單位向本局提進用需求時，本局將會以**「LINE」群組通知登入之按摩師**，有意參加進用者，應於時間內向本局回報登記參加面試，俾利本局將資料送交需求(企業)單位。
13. 待需求(企業)單位確定面試人員及日期後，本局(企業)將會再於以**「LINE」群組通知**面試視障按摩師日期、時間及地點，並**請按摩師準時自行前往面試**。
14. 參加面試之視障按摩師，**面試時請著白袍(制服)、深色長褲、包鞋，另需自備十字巾、酒精、濕紙巾及計時器等器具以參加面試。**
15. 登記資料庫之按摩師，**個人資料若有變更時，應主動通知本局更新，**否則相關權益損害，自行負責。
16. 提醒事項:
17. 有關企業**面試相關規定，為進用企業所訂定**，請按摩師配合辦理。
18. 本資料庫相關訊息，皆以企進「LINE」群組傳遞，欲加入資料庫按摩師請自備相關設備，本局不另提供資訊。
19. 企進「LINE」群組為封閉式群組，請加入之按摩師**勿私自邀請非關群組人員加入，以免影響他人權益。也請勿張貼不相關的訊息，含問候貼圖。**
20. 按摩師於報名日前**1年**內或期間，經發現有涉及職場性騷擾及明顯嚴重影響視障按摩聲譽之消費糾紛事件者，本局得可停止或暫停其相關權利。

5.為讓更多按摩師有就業機會，凡經本局推薦就業成功2家企業以上之按摩師，若需再報名其他企業單位時，將於報名資料上註記，以利該企業單位衡量評估。

＜承辦人員：高輝煌　分機：534＞